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融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 6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公司参股不足 50% 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 62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 12.8077 亿元，本次使用 6 亿元，累计使用 18.8077 亿元，剩余 43.1923 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惠州融拓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惠州融拓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 100%

出资设立惠州融拓。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按 100% 持股比例向惠州融拓提供股东借款 17.61 亿元，用于开发惠州融拓所持有的房地产项目。

2. 2019 年 1 月 15 日，惠州融拓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无关联关系的合作方惠州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发”），增资扩股完成后，惠州华发持有惠州融拓 50% 的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公司前期垫付的股东借款 8.81 亿元和前期资金占用费。2019 年 3 月 1 日，惠州融拓、惠州华发、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为惠州华发的控股股东）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珠海华发承接惠州华发对惠州融拓公司的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惠州融拓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 1.5 亿元。上述借款到期，根据惠州融拓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惠州融拓提供财务资助 6 亿元（含前述股东借款余额 1.5 亿元）。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与惠州融拓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署协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惠州融拓公司提供金额不超 6 亿元，本次股东借款按利率 9% 收取利息，借款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惠州融拓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杜海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9 层 01-04 号房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2FNMF5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商业运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项目）；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

外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次借款，公司未有向惠州融拓公司提供的其他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华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华涵”）各持有惠州融拓公司 50% 股权。惠州融拓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惠州融拓公司由金融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华涵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 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1,805.92 万元、负债总额 343,98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22.4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70.68 万元。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华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汪宏

注册资本：108,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5 层 07、08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3D5580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经营；会展服务；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2020年6月，惠州华发将持有惠州融拓50%的股权转让给下属子公司惠州华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华涵是惠州华发持股99.84%及珠海市华聚丰盈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6%共同持股公司，惠州华涵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惠州华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2021年，惠州华涵资产总额为4320.48万元、负债总额4933.38万元、所有者权益-612.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82.9万元（未经审计）。

5. 惠州华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惠州华涵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按50%股权比例向惠州融拓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就财务资助事项，已向各方股东提供担保；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2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被资助对象总经理、主管前期报建和产品设计的副总经理、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27.8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7%。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